证券代码：001256　　证券简称：炜冈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8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分红、转增方案。

3、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1 月 11 日 14:5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1 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1 日的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开地点：浙江省平阳县万全轻工业生产基地机械工业区公司会议室。

5、召集人：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周炳松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7 人，代表股份 97,826,97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277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97,413,87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985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2 人，代表股份 413,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2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3 人，代表股份

4,413,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25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4,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327%。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2 人，代表股份 413,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25%。

（3）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全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股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股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97,614,078	99.7824%	212,800	0.2175%	100	0.0001%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4,200,200	95.1757%	212,800	4.822%	100	0.0023%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崔泰元、徐莹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2 日